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NING XIA FANG HE YUAN LAW FIRM

---

关于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 35 号银基大厦 10 层

电话：0951-3803062 0951-3803055

# 目录

第一部分 序言 .....	1
一、 简称及释义 .....	1
二、 本所律师声明 .....	2
第二部分 正文 .....	4
一、 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4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	4
(二) 债券发行规模 .....	4
二、 本项目基本情况 .....	5
(一) 项目建设运营方主体资格 .....	5
(二) 项目建设内容 .....	7
(三) 项目合规性 .....	8
三、 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10
(一) 发行文件 .....	10
(二) 中介机构 .....	11
四、 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12
(一) 债券情况 .....	12
(二) 募集资金用途 .....	13
(三) 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13
五、 项目潜在风险 .....	14
(一) 资金风险及管理风险 .....	14
(二)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	14
(三) 工程风险 .....	14
六、 偿债保障及投资者保护 .....	15
(一) 偿债保护措施 .....	15
(二) 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	16
七、 结论性意见 .....	17
附件 .....	19

# 关于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专项债券之 法律意见书

致：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是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成立，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有资格就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接受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专项债券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财政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财预[2021]110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先后制定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4]102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5]1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

[2017]16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的发行审查了相关材料,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序言

### 一、简称及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须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法律意见书”：指由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关于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或“我们”：指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

“建设单位”或“宁东投资公司”：指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或“宁东泰畅公司”：指宁夏宁东泰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指银川信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本期债券”或“专项债券”：指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专项债券；

“《财务报告》”：指《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实施方案》”：指《2023 年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本项目”：指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目前”或“现”：指 2023 年 5 月 11 日；

“元或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 二、本所律师声明

1.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是在中国注册的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 35 号银基大厦十楼，有资格依据中国的法律、法规提供本法律意见书项下之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仅就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委托人或相关发行人的信用评级、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审计结论、财务数据、信用评级结论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委托人提供的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基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有关机构或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律师已得到委托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名全部真实；

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有关的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律师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 本所在此同意，委托人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有关部门；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委托人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专项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行人主体资格

本次债券类型为地方政府发行的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其作为省级地方政府机关，为具有独立经费的机关法人，并依法存续。

#### 律师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专项债务收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为专项债券的发行主体，具体发行工作由省级财政部门负责。”之规定，本项目专项债券发行主体以及其发行的债券品类，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 (二) 债券发行规模

根据《实施方案》《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本项目拟申请发行债券金额 31,000.00 万元，期限 20 年，债券利率 3.30%，债券拟定于 2023 年下半年发行，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拟使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结余资金，债券本金 4,000.00 万元，剩余期限 4 年，债券利率 2.77%，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市流通。



## 律师意见：

本项目拟发行的专项债券额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之规定。

##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运营方主体资格

#### 1. 项目建设方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是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知本项目建设单位以下信息：

企业名称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585354276U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蔡丽芳
注册资本	48796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地址	宁夏宁东镇企业总部大楼 7 层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委员会持股 88.3795%、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1.1287%、中国农发重

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0.4918%

## 2. 项目运营方主体资格

本项目的运营单位是宁夏宁东泰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知本项目运营单位以下信息：

企业名称	宁夏宁东泰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1200MACOTTPU04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沈俊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0 月 26 日至长期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地址	宁夏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启天路北侧、启合路东侧、启盛路西侧、复兴路南侧（鸳鸯湖污水厂扩建项目部）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境保护监测；水资源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所属行业	水利管理业
股东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00%

### 律师意见：

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夏宁东泰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均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现根据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法人，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及运营主体。

## （二）项目建设内容

1. 本项目主管部门系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建设单位系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运营单位系宁夏宁东泰畅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2. 本项目选址位于宁东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10 月通水试运行，建设周期 31 个月。

3.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83,050.00 万元，其中股东资本金 16,650.00 万元，银行贷款 31,400.00 万元，专项债融资 35,000.00 万元。

### 4. 主要工程内容：

（1）新建处理规模 30000m<sup>3</sup>/d 工业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高效沉淀+水解酸化池+A2/O+反硝化脱氮池+气浮+臭氧氧化+活性炭吸附与再生+活性砂过滤”。

（2）新建处理规模为 30000m<sup>3</sup>/d 高盐废水膜浓缩、蒸发结晶系统（其中接入外部高盐废水处理能力 15000m<sup>3</sup>/d，普通工业污水处理后产水 15000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普通水超滤+反渗透+调节池+高密澄清池+浸没式超滤+预浓缩 RO1+离子交换+臭氧催化氧化+砂滤+预浓缩 RO2+活性炭吸附+除硅+砂滤及超滤+螯合树脂+两级纳滤+氯化钠 RO+氯化钠 MVR+硫酸钠 MVR+混盐蒸发+母液干化”，本项目副产品硫酸钠设计标准参考《煤化工副产工业硫酸钠》T/CCT001-2019 中的 A

类一等品，氯化钠设计标准参考《煤化工副产工业氯化钠》T/CCT002-2019 中的工业干盐二级品，母液结晶干燥后为杂盐，反渗透产水及蒸发结晶冷凝水进行回用。

(3) 配套建设生产单元、管网、电气工程、办公楼、住宿楼及化验室等。考虑园区污水排放量的不确定性，本着节约投资的原则，项目分两个阶段实施，一阶段工业污水系统建设工业污水处理能力 20000m<sup>3</sup>/d，高盐废水系统建设膜浓缩、蒸发结晶系统处理能力 20000m<sup>3</sup>/d(其中接入外部高盐废水 6000m<sup>3</sup>/d，普通工业污水处理后产水 14000m<sup>3</sup>/d)。其中工业污水系统主要建设调节池、事故池、水解池、A2/O 生化池、SST 生物脱氮池、混凝气浮系统、活性炭吸附与再生系统、活性砂过滤、鼓风机房、变配电室、污泥脱水与干化车间等；高盐废水系统主要建设调节池、事故池、普通水 RO 系统、SST 生物脱氮池、鼓风机房、膜浓缩预处理间、膜浓缩与分盐车间、膜系统组合水池、臭氧系统与臭氧接触池、蒸发结晶车间、母液蒸发车间、产水池与回用水池、污泥脱水间、变配电间等，并配套建设机修间、办公楼、化验室、职工宿舍、围墙、门卫等。一阶段土建工程按照设计总规模一次全部建成。

### (三) 项目合规性

本项目已取得的政府批文如下：

1. 2020 年 3 月 16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关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选址意见书）的函》（宁

东管规[2020]44号)对该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进行审批,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 2020年3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宁东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宁东管(经)[2020]52号)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同意建设该项目。

3. 2020年10月1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以《关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宁东管(社)[2020]156号)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进行审批。

4. 2020年10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核发编号为地字第64018120201071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2021年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宁工信节能审发[2021]2号)对该项目节能审查请示进行审批。

6. 2021年1月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东管(环)[2021]2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审批。

7. 2021年1月18日,灵武市国土资源局(宁东)核发编号为

64001216178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8. 2021 年 2 月 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核发编号为 (宁东管 (规) 建字第 [2021]007 号)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9. 2021 年 2 月 1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核发编号为 642103202102180202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2021 年 2 月 18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土地局核发编号为 642103202102180102 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1. 2022 年 8 月 19 日,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关于宁夏宁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核准内容变更的批复》(宁东管 (经) [2022]198 号) 对该项目概算调整进行审批。

### 律师意见:

本项目已获得现阶段相关部门的批复或批准、备案, 项目建设单位需根据项目开发进度继续办理相关审批或许可手续, 保证项目建设合法合规。

## 三、发行文件及中介机构

### (一) 发行文件

#### 1. 《实施方案》

根据《实施方案》内容, 其已包含了项目概况、项目具体建设内

容、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建设运营主体、项目投资规模、计划及资金方案、项目运营方案、项目运营收入、项目运营成本、项目风险分析、偿债保障及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必备内容，包含了本次发行所必须披露的内容，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定。

## 2. 《财务报告》

银川信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专项债券的发行出具了《财务报告》，评价认为：本次发行专项债券可以以相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为本项目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其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充分满足项目建成后的还本付息要求。

## 3. 《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为本专项债券的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本专项债券发行的实质条件、本期发行对应的投资项目、法律风险等内容进行了阐述，认为本专项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中介机构

#### 1. 财务专项服务及其财务报告

根据银川信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银川信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登记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7702EK40），经营场所为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国贸新天地 A 座 21 层 1 号房，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税务咨询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本所律师认为，银川信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系经过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出具本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报告的资质。

## 2. 法律专项服务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400004542305211），本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法律意见书由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承办，其均持有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且均已经过年度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名的三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律师意见：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银川信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均合法设立、有效存续，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四、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一）债券情况

本项目拟申请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31,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债券利率 3.30%，债券拟定于 2023 年下半年发行，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拟使用以前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结余资金 4,000.00 万元，剩余期限 4 年，债券利率 2.77%，付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 （二）募集资金用途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规定，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建设。

## （三）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财务报告》中对本期专项债券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进行了如下分析和评价：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预计条件的资金测算平衡结果，本项目存续期内可达到的偿债资金覆盖率为 1.65 倍，还本付息资金有充分保障，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

## 律师意见：

本项目发行的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违反相关规定，且有偿还计划和预期偿还来源，募集的资金用于项目，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未违反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等相关规定。另，依据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之规定，本

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应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由相关主管部门专项用于本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以保证募投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 五、项目潜在风险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报告》内容，本项目已对潜在风险进行了披露并设置了控制措施，包括：

### （一）资金风险和管理风险

项目收益风险为产出品数量(服务量)与预测(财务与经济)价格；建设投资风险为建筑安装工程量、设备选型与数量、土地征用和拆迁安置费、人工、材料价格、机械使用费及取费标准；融资风险为资金来源、供应量与供应时间等；建设工期风险为工期延长；运营成本费用风险为投入的各种原料、材料、燃料、动力的需求量与预测价格、劳动力工资、各种管理费取费标准等；政策风险为税率、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率等。

###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本项目融资平衡最大的风险在于对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 （三）工程风险

1. 机械故障及停电风险为污水处理厂一旦出现长时间的机械故

障或停电，当排水量超过事故池的池容时，这段时间的污水只能直接溢流排入水体，使水体受到严重污染。

2. 系统维修风险为污水处理系统在维修中突发性事故的发生，会给维护、维修的工作人员造成身体伤害，严重时危机会生命。因此，在维护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过程中会有风险发生，应引起高度重视。污水处理系统在运行中，如发生格栅堵塞、水泵不能正常工作等机械故障，以及管道损坏、池子泄漏溢流等情况时，需维护人员及时检修，必要时得进入管道或经内操作，因污水中含有多种有毒、有害物质，这些物质有些以气体形式存在，如 H<sub>2</sub>S、SO<sub>2</sub> 等，在这种情况下，如操作人员不采取防护措施就会造成中毒、昏迷、甚至死亡。

3. 事故排污风险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若因机械设施或电力故障而造成污水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时，污水只能通过管网溢流管或厂区超越管排入附近水体，使水体受到严重污染。在厂区设计考虑事故池，仅能起到延缓作用。

### **律师意见：**

本专项债券对于项目潜在风险进行了较为合理的预估，并充分予以披露。

## **六、偿债保障及投资者保护**

### **(一) 偿债保护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身收益可与专项债券本息实现自求平衡。经《财务报告》测算，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实现的项目平衡收益足够覆盖专项债券本息，实现项目收益

与融资自求平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形成的专项收入，将结合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融资本息。

## （二）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其设置了以下投资者保护措施：

1. 信息披露。在债券存续期内，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2. 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3. 完善经营管理。建设单位在宁东管委会四家委属国有企业中率先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设，成立了董事会，形成了党组织、股东会、董事会、监事、经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运转协调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同时，宁东投资公司资产运营方面合理划分经营性资产、准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持续提升经营性资产经济效益，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律师意见：

本期专项债券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偿债保护措施和投资者保护措施。

##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表意见如下：

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实施主体要求。

2. 本项目建设单位及运营单位均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地位，且不存在需要终止、解散或清算的情形，具备本项目建设运营主体资格。

3. 本项目已获得现阶段相关部门的批复或批准、备案。本项目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本项目的工程建设等。

4. 根据《财务报告》评价内容，本项目预期收益对应的专项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5.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但由于专项债券期限较长，应重点关注政策、市场因素影响相关收费、收入等风险。

6. 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及相关经办人员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宁东鸳鸯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李志伟

执业律师：武文伽

执业律师：李 征

2023年5月11日

附：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

#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6400004542305211

宁夏方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年 04月 24日

No. 70086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联系电话：(0951) 3803066/3803055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阅海路35号银基大厦十层

电子邮箱：f\_and\_y@sina.com

官方网站：www.fangheyuan.cn